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羽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羽瑄犯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補充更正為「…，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以時速50至60公里超速前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羽瑄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傷害罪。本院考慮被告本案過失態樣為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以時速50至60公里超速前行，足見其違背基本行車秩序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  
02 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李麗英受有如附件犯罪  
03 事實欄所示傷勢，應值非難；復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與  
04 告訴人因就賠償金額認知有所差距未能達成調解（告訴人請  
05 求新臺幣【下同】12萬元，被告則僅能負擔3萬元，見偵卷  
06 第83頁），暨其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  
0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前開犯罪  
08 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李欣妍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5733號

17 被 告 林羽瑄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羽瑄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7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慢車道由北  
23 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永裕街口時，適有行人李麗英  
24 自民權一路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步行欲穿越道路，林羽瑄本  
25 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  
26 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行  
27 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而該路段限速時速40公  
28 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  
29 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以  
30 時速50至60公里超速前行，李麗英遂遭林羽瑄所騎機車撞

01 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頸扭傷、胸挫傷、前額撕裂傷、兩  
02 手挫傷、兩膝挫傷、兩足挫傷及多處擦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李麗英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羽瑄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麗  
06 英於警詢、告訴代理人陳淑筠於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07 告訴人提供之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  
0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  
10 片16張等為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  
11 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  
12 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通過；行車速度，依速限  
13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第93  
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  
15 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  
16 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7 注意而貿然超速前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  
18 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  
19 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23 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吳政洋